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

103年6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2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2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所))，為提升公費生學習品質，確保畢業後公費生師資素質，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與「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計畫」等相關規定，訂定本系(所)「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所)公費生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48學分(包括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並至少取得「幼兒藝能教學學程」或「幼兒數理創意教學學程」其中一項學程。
- 三、公費生在校期間除班級導師外，另指派一名專屬輔導老師進行輔導工作，必要時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或專業機構接受輔導。
- 四、公費生在學期間應努力向學，達到校訂「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計畫」之基本能力、智育、德育、群育及體育方面所列標準。前列各項標準如下：

(一) 基本能力方面

1. 語文能力：

大學部公費生須於大一時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初級檢定，大二時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大三、四時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但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不在此限。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須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2. 資訊能力：

(1) 本校為加強公費生電腦資訊能力，公費生須於大三上學期前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

(2) 本校公費生亦可自行參加具有公信力之電腦資訊測驗機構舉辦之測驗(如全國技能檢定、微軟、TQC、ITE、Cisco、Oracle、Sun Java、Sun Solaris Unix、Citrix、Linux、Microsoft、Novell、其他具公信力之國際認證等，由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會議認可之測驗，並公告於電算中心網頁)，取得證照視同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未能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者，可選擇繼續參加檢定或加修一門資訊能力檢定補修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資訊能力檢定測驗(須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通過)。

3. 能力檢定：

本校師範學院與師資培育中心，公費生須於大三結束前通過至少三項能力檢定。

(二) 智育方面：

1. 學業成績：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前述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智育方面之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學系及學校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2. 在學期間應參與54小時以上實地實習，且幼兒園見習、實習、與試教時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3. 教保實習、教學實習課程成績均應達80分以上。
4. 教學演示：畢業前須通過教學演示。
5. 教育專業知能：畢業前須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三) 德育方面：

1. 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為80分。
2. 不得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3. 未有無故不參加校內外重要集會且未完成請假之紀錄。
4. 不得有曠課紀錄。

(四) 群育方面：

1. 生活教育：於大一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成績須達80分。
2. 社團活動：於大四前至少須參加2學期以上校內、外社團活動(須檢附所屬社團簽證之校內、外學生課外活動護照證明，由所屬學系登錄列管)。
3. 擔任幹部：擔任班級、社團(含系學會)股長以上之幹部至少2學期以上。

(五) 體育方面：大一、大二體育各學期成績標準為80分。

如有未達基本能力、智育、德育、群育及體育方面所列標準情形，班級導師應立即提報所屬學系，並提列為該院、系學習輔導當然對象，由系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和輔導老師進行輔導，並應通知學生家長共同輔導。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會議以研商輔導策略。

五、為增加公費生結合教育理論與教學實務經驗，公費生在學期間應參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劃之相關服務學習計畫，參與非師培中心推介之服務學習計畫，須經該中心認可後方可參加(由師培中心負責)。

公費生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每學年度至少72小時，其中須有40小時以上作為補救教學之用，幼教系應安排幼兒園公費生以幼兒園服務為主(須檢附證明，由所屬學系(所)登錄列管)。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須檢附證明，由所屬學系(所)登錄列管)。

六、輔導機制

(一) 缺曠課預警

導師、輔導教師將依教務處登錄連續達四小時以上之缺曠課紀錄，瞭解3原因並予以輔導。

(二) 考試預警

導師、輔導教師、授課教師對期中與期末成績考核未達70分之科目，瞭解原因並予以輔導。

(三) 公費生學習輔導會議

系主任每學期應召集相關導師、公費生輔導老師、公費生召開「公費生學習輔導會議」至少乙次，必要時得邀請其家長及相關單位列席參與，以共同培育優質公費生。

(四) 同儕社群輔導

由本學系同學組成「班級互助式」或「小組自主成長式」的學習社群，藉由同儕力量達到協助學習落後學生課業上的學習。

(五) 職涯輔導

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資源，協助公費生了解職涯方向，並提供轉向輔導。

七、公費生一切所有權利與義務，本要點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適用本系(所)104學年度(及以後)入學之師資培育公費生。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